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巨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巨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以下简称“巨哥科技”）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概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巨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Magnity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日期：2008年8月11日（2020年12月31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18号13层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18号13层06室

注册资本：75,000,000元（人民币，下同）

法定代表人：沈懂棐

（二）主营业务

巨哥科技成立于2008年，总部位于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是一家专业的非制冷型红外热像仪供应商。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级及消费级非制冷型红外热像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打造了从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红外热成像机芯到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的全产业链覆盖能力。

巨哥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在 MEMS 结构设计、传感器开发、器件封测、图像算法开发、系统集成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实力，是国内少数具备非制冷红外探测器自研能力的红外热像仪供应商之一。

巨哥科技的产品主要为非制冷型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根据机型及应用场景进一步细分为在线式热像仪、手持式热像仪、集成式热像仪及消费级热像仪等，广泛应用于民用测温市场，覆盖电力监测、工业监测、医疗检疫等多个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空间广阔。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沈懂棐，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沈懂棐直接持有巨哥科技 38.33%的股份，并通过上海聚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歌投资”）控制巨哥科技 15.00%的股份，合计控制巨哥科技 53.33%的股份，为巨哥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巨哥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沈懂棐持有公司 28,748,3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3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沈懂棐基本情况如下：

沈懂棐，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沈懂棐直接持有巨哥科技 38.33%的股份，并通过聚歌投资控制巨哥科技 15.00%的股份，合计控制巨哥科技 53.33%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巨哥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包括夏鼎、聚歌投资、苏州源渡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源渡”）、无锡源渡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源渡”）和上海青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青望”）。其中，苏州源渡和无锡源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源渡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

(1) 夏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夏鼎持有公司 16,251,7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67%，其基本情况如下：

夏鼎，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7 年。1996 年至 2001 年，于乌克兰国立哈尔科夫大学攻读取得国际经济关系硕士学位；2002 年至 2005 年，于俄罗斯国立莫斯科大学攻读取得世界经济学博士学位；2009 年至 2011 年，于长江商学院攻读取得高级工商管理学专业硕士学位。2005 年至 2008 年，任浙江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1 年，任北京国研网信息有限公司研究员；2011 年至 2013 年，任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13 年至 2017 年，任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至 2020 年，任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巨哥科技董事。

(2) 聚歌投资

聚歌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聚歌投资持有公司 11,2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0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聚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懂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6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30 日
住 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18 号 13 层 08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聚歌投资合伙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沈懂棐	97.50	27.08%	普通合伙人
2	夏鼎	59.50	16.53%	有限合伙人
3	吴建华	55.00	15.28%	有限合伙人
4	吴振华	36.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李军	20.00	5.56%	有限合伙人
6	陈学枝	20.00	5.5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7	黄新龙	20.00	5.56%	有限合伙人
8	赵高飞	14.00	3.89%	有限合伙人
9	徐益峰	9.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刘本俊	7.00	1.94%	有限合伙人
11	迪可新	5.00	1.39%	有限合伙人
12	李锦华	5.00	1.39%	有限合伙人
13	王宇翔	4.00	1.11%	有限合伙人
14	沈岳光	3.00	0.83%	有限合伙人
15	吴慧文	3.00	0.83%	有限合伙人
16	陈力玮	2.00	0.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0.00	100.00%	-

（3）苏州源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苏州源渡持有公司 6,697,15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9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源渡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源渡伟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2,3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0 日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栋 226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苏州源渡合伙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8,300.00	25.70%	有限合伙人
2	刘菊萍	4,000.00	12.38%	有限合伙人
3	金勇	3,000.00	9.29%	有限合伙人
4	鲍旭锋	3,000.00	9.29%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宝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9.29%	有限合伙人
6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9.2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7	上海莹然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9.29%	有限合伙人
8	徐晨力	1,500.00	4.64%	有限合伙人
9	李相文	1,000.00	3.10%	有限合伙人
10	毛文光	1,000.00	3.10%	有限合伙人
11	张帆	5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12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5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13	无锡源渡伟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5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2,300.00	100.00%	

（4）无锡源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锡源渡持有公司 2,677,84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7%，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源渡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源渡二期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3 日
住 所	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777 号 A3 幢 13 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锡源渡合伙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无锡源清盛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9.41%	有限合伙人
2	金勇	2,200.00	21.57%	有限合伙人
3	鲍旭锋	1,100.00	10.78%	有限合伙人
4	周介明	1,100.00	10.78%	有限合伙人
5	刘菊萍	1,100.00	10.78%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裕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	10.78%	有限合伙人
7	李喆	500.00	4.90%	有限合伙人
8	无锡源渡二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9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200.00	100.00%	-

(5) 上海青望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青望持有公司 4,463,07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95%，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青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恪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2 日
住 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13 幢一层 B 区 117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青望合伙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周建琦	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元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	10.5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	8.50%	有限合伙人
6	袁光明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翁吉义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1	张国兴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2	刘进才	35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3	廖润华	35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4	潘东生	250.00	1.25%	有限合伙人
15	余飞	250.00	1.25%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恪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三、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开始辅导时间

辅导机构拟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后开始辅导工作，本次辅导开始时间拟定于 2021 年 2 月。具体辅导期限可能会根据辅导实施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中金公司针对巨哥科技的具体情况，委派正式员工梁勇、张宏婷、姚迅、刘旂文、刘津、刘晨晨、缪政钦、朱思皓、赵越共 9 人作为巨哥科技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梁勇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该 9 人均未同时担任 4 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四）辅导方式

1、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2、对巨哥科技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

3、针对巨哥科技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集思广益，最终加以解决。

4、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将采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辅导。

5、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1、第一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

1) 辅导工作及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

由辅导机构负责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有关的法律、财

务等知识，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介绍境内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以及现行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上市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

2) 资本市场知识和信息披露讲座

由辅导机构负责介绍国内外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及现状，阐述证券市场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等；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使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3) 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

由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介绍公司的组织机构形式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机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境内上市公司应遵守的法律和法规等。

4) 会计制度讲座

由辅导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介绍《企业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就理解和执行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进行讲座；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与方法，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法规。

(2) 就以上讲座的内容进行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3)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接受辅导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4) 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

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巨哥科技的主营业务，辅导机构将依据“五独立”原则协助其建立规范化的公司运作机制。

(5) 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

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助其制定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并指导巨哥科技实施分红派息等工作。

(7) 协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巨哥科技董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巨哥科技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协助巨哥科技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

2、第二阶段：完成辅导计划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 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2) 配合巨哥科技制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巨哥科技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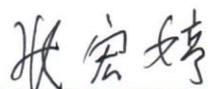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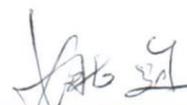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巨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署页)



梁勇



张宏婷



姚迅



刘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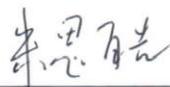
刘津



刘晨晨



缪政钦



朱思皓



赵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2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巨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2 月 10 日